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本章程根據《保險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證所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等制定）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改記錄

序號	章程制定	作出章程修改決議的時間	會議名稱	監管機關的批准文件文號	備註
1	章程制定	1988 年 2 月	公司創立時股東簽署	銀復〔1988〕113 號	
2	第 1 次修訂	1989 年 5 月 25 日	第一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銀復〔1991〕89 號	
3	第 2 次修訂	1996 年 4 月 30 日	第一屆股東大會	銀復〔1996〕157 號	
4	第 3 次修訂	2001 年 8 月 9 日	2001 年度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變審〔2001〕62 號	
5	第 4 次修訂	2002 年 1 月 20 日	200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變審〔2002〕98 號	
6	第 5 次修訂	2002 年 10 月 8 日	2002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變審〔2003〕8 號	
7	第 6 次修訂	2003 年 9 月 10 日	2003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變審〔2003〕142 號	
8	第 7 次修訂	2004 年 3 月 9 日	200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4〕544 號	
9	第 8 次修訂	2004 年 6 月 11 日	股東大會、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會小組決議案	保監發改〔2005〕10 號	
10	第 9 次修訂	2005 年 6 月 23 日	2005 年股東周年大會	保監發改〔2005〕899 號	
11	第 10 次修訂	2006 年 5 月 25 日	2006 年股東周年大會	保監發改〔2006〕621 號	
12	第 11 次修訂	2006 年 11 月 13 日	2006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6〕1359 號	
13	第 12 次修訂	2007 年 6 月 7 日	2006 年年度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7〕1349 號	
14	第 13 次修訂	2008 年 7 月 17 日	2008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10〕197 號	
15	第 14 次修訂	2009 年 6 月 3 日	2008 年年度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10〕197 號	
16	第 15 次修訂	2010 年 6 月 29 日	2009 年年度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10〕1434 號	
17	第 16 次修訂	2011 年 6 月 16 日	2010 年年度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11〕1597 號	
18	第 17 次修訂	2011 年 6 月 17 日	股東大會、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的章程修正案	保監發改〔2011〕1597 號	
19	第 18 次修訂	2012 年 9 月 20 日	2012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12〕1255 號	
20	第 19 次修訂	2015 年 6 月 15 日	2014 年年度股東大會	保監許可〔2016〕56 號	
21	第 20 次修訂	2015 年 12 月 17 日	2015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2	第 21 次修訂	2018 年 3 月 19 日	2018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及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的章程修正案	銀保監許可〔2018〕556 號	
23	第 22 次修訂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018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銀保監復〔2019〕230 號	
24	第 23 次修訂	2019 年 12 月 10 日	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銀保監復〔2020〕83 號	
25	第 24 次修訂	2020 年 4 月 9 日	2019 年年度股東大會	銀保監復〔2020〕402 號	
26	第 25 次修訂	2021 年 3 月 25 日	2020 年年度股東大會	銀保監復〔2021〕411 號	
27	第 26 次修訂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1 年年度股東大會	銀保監復〔2022〕572 號	

28	第 27 次修訂	2023 年 3 月 15 日	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	履行 事後 報告 程序
29	第 28 次修訂	2024 年 5 月 30 日	2023 年年度股東大會	金復〔2025〕42 號	
30	第 29 次修訂	2025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年度股東會、2025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和 2025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	——	履行 事後 報告 程序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5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8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9
第四章 增資、減資和購回股份	12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5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6
第七章 股東會	24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42
第九章 董事會	45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54
第十一章 監事會	55
第十二章 執行委員會	58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62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審計	74
第十五章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79
第十六章 通知和公告	80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82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84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85
第二十章 公司治理特殊事項	88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	91
第二十二章 附 則	91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中國人民銀行銀復〔1988〕113 號文批准於 1988 年 3 月 21 日設立並於 1988 年 4 月 22 日領取了註冊號為深新企字第 05716 號營業執照；公司於 1996 年 5 月 24 日經中國人民銀行銀復〔1996〕157 號文核准《中國平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並於 1997 年 1 月 16 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是：1000001001231。後於 2016 年將登記機關遷移至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100012316L。

公司分別於 2004 年 6 月 24 日和 2007 年 3 月 1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第三條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 5033 號平安金融中心 47、48、109、110、111、112 層

郵政編碼：518033

電 話：4008866338

圖文傳真：(0755) 82431019

網 址：www.pingan.cn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公司必須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執行國家統一的金融保險方針、政策，接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監督管理。

第七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積極發揮黨組織在企業職工群眾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在企業發展中的政治引領作用。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八條 公司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

行政法規等有關規定，制定本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後生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公司股東出資協議或者其他股東協議中的內容與章程規定不一致時，以本章程為準。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股東依據公司章程可以起訴股東；股東依據公司章程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依據公司章程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條 公司章程所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或聯席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相關人員。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經過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任職資格核准。

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滿足人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為使命，以實現民族偉大復興為己任，致力於成為國際領先的綜合金融、醫療養老服務提供商。公司秉承「價值最大化，是檢驗一切工作的唯一標準」核心理念，在競爭中求生存、在創新中求發展，為客戶、員工、股東、社會創造最大價值。

第十三條 公司作為保險集團公司，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有關規定，投資、控股、參股金融企業和與主營業務相關的非金融企業，並統籌管理集團人力資源、財務會計、數據治理、信息系統、資金運用、品牌文化等事項，加強集團內部的業務協同和資源共享，建立覆蓋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和內部審計體系，提高集團整體運營效率和風險防範能力。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 （一）投資保險企業；
- （二）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的各种國內、國際業務；
- （三）開展保險資金運用業務；

- （四）經批准開展國內、國際保險業務；
- （五）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發行與普通股權利不同的類別股，包括優先或者劣後分配利潤或者剩餘財產的股份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類別股。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的價額。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

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第十八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 18,107,641,995 股，其中內資股 10,660,065,08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58.87%；H 股 7,447,576,91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41.13%。公司的股份結構列表如下：

序號	股份類別（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股）	持股比例
1	無限售條件內資股（A 股）	10,660,065,083	58.87%
內資股合計		10,660,065,083	58.87%
2	無限售條件外資股（H 股）	7,447,576,912	41.13%
外資股合計		7,447,576,912	41.13%
普通股總計		18,107,641,995	100%

第十九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和實收資本為人民幣 18,107,641,995 元。

第二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但必須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約定。

第二十一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買賣公司股票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等規定進行，並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變動情況。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爲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十四條 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將作爲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第二十五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第三十六條存放於境外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公司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託管。

第二十六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

得為他人取得公司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董事會可以批准公司為他人取得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章 增資、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七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增加或者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約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應上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並依法向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八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公開發行股份；
-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六) 依法制定員工持股計劃，向員工持股機構發股；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九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收購本公司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公司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

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公司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一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除政府及監管部門另有規定外，應當依法或依據本章程的規定註銷或者轉讓該部分股份，在註銷的情況下應向工商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一）公司名稱；
- （二）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 （三）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股票的編號；
- （五）《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四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第三十六條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七條 中國法律法規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四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

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依法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查閱、複製公司的相關材料；

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股東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上述有關信息後洩露上述信息導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損害的，股東應當對給公司造成的相關損失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六）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公司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股東名冊記載及變更請求權；

（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一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並審查股東查閱需求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或其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有權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相關程序解決。

第四十三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或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有權直接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反映問題，並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相關程序解決。

第四十四條 股東在其合法權益受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侵害時，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要求停止侵害、賠償損失。

第四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除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履行股東義務外，還應當承擔下列義務：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東權利，維護公司信譽，支持公司業務發展；
- （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除法律、法

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公司股東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四）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直接干預公司經營管理；

上述主體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五）入股資金和持股行為應當符合監管規定。公司股東應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應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份。

若股東的出資行為、股東行為等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相關規定和股東所作出承諾的，股東不得行使表決權、分紅權、提名權等股東權利，並承諾接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對其採取的

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轉讓股權等監管處置措施。

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相關規定的股東出資行爲、股東行爲包括：

- 1.股東變更未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或者備案；
- 2.股東的實際控制人變更未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備案；
- 3.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權；
- 4.通過接受表決權委託、收益權轉讓等方式變相控制股權；
- 5.利用保險資金直接或者間接自我注資、虛假增資；
- 6.其他不符合監管規定的出資行爲、持股行爲。

投資人通過證券交易所持有公司已發行的股份達到 5%以上，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 5 日內，由公司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有權要求不符合相關規定資格條件的投資人轉讓所持有的股份。

如果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不予批准公司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四十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1.超出部分股份在公司股東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
- 2.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以及

3.超出部分股份不享有分紅權。

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四十條第（六）款規定的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

如果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不予批准公司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東應當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不予批准之日起在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時間內轉出超出部分股份。

（六）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的要求時，股東應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

（七）服從和執行股東會的有關決議；

（八）在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時，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九）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權的，或者與公司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股東質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權的，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者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

（十）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時，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公司；

（十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股東應於自該情況發生之日起的五個工作日內向公司董事會做出書面報告，報告應至少包括關聯股東的姓名或名稱

以及關聯關係的情況說明；

（十二）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公司；

（十三）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公司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

（十四）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公司；

持有公司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單位（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下稱「認可結算所」）除外），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及時通知公司股權登記部門，並報公司董事會備案。就認可結算所，如果其授權簽名、公司名稱或者地址發生變化，應及時通知公司股權登記部門；

（十五）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普通股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

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四十六條 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公司作出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的長期承諾，並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

前款所稱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第四十七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保險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八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前條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爲的人。

第七章 股東會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本章程另有規定除外：

- （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對公司發行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公司上市作出決議；
- （九）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修改公司章程，審議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十一）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下列對外擔保事項：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4.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5.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擔保。

(十五)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六) 公司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等事項。本款所稱「重大」的判斷標準應參考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條；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一條 除非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分爲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時；

（四）董事會認爲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五）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條 公司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會。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包括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爲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爲出席。

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

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股東會召開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及時報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並應當提供持有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提案股東資格屬實且相關提案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第五十六條相關要求的，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發出提案通知至該次股東會決議公告期間，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內容與法律、法規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會職責範圍；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五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第五十六條的規定對股東會提案進行審查。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會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第五十八條 提出議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八十五條的規定程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二)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三) 記錄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四)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五)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書面委託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六十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獨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的會議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且不應因此而變更股權登記日。

第六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

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四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爲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五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爲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爲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六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的任何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爲股東設置選項，由股東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且爲股東提供機會，就每項議題所

要做出表決的事項分別做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

第六十八條 個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委託書。法人股東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出席股東會的，該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和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授權書，並應加蓋法人印章。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

第六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公司負責製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的股東姓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委託代理人的姓名及被代表的股東姓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做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二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授權原則。

第七十三條 在股東年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選舉和更換董事、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其中免去獨立董事職務除外；
- （四）公司年度報告；
- （五）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
- （六）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

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七）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三）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四）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五）公司章程的修改；

（六）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七）股權激勵計劃；

（八）免去獨立董事職務；

（九）批准達到股東會審議標準的其他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等事項。本款所稱「重大」的判斷標準應參考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條；

（十）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

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和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主體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第七十八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事項時，主持人需向股東會說明關聯情況及關聯股東回避情況。每一關聯事項的決議，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進行審議。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或限制，不應就任何特定的

決議參與投票表決或就任何特定的決議只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的任何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票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第八十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可以推舉相關人士參加計票和監票，但與股東會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或其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或監票。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八十三條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

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獨立董事應當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報告。

第八十四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五條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

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四）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五）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執行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召集人無法推舉出會議主席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八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八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九十條 董事候選人、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提名方法：

（一）董事候選人，在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由董事會、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資質的股東提名；此外，獨立董事候選人還可由監事會提名；

監事會有權在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

（二）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由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分別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三）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時，可實行累積投票制。當公司單個股東（關聯股東或者一致行動人合計）持股比例超過 20%時，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必須實行累積投票制，且任何股東推薦的董事不得超過 2 人，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

（四）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提名人根據本條第（一）項的規定提出，並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後，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五）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對提名獨立董事另有強制性規定的，依其規定執行。

第九十一條 在股東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依法不能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

出答復或說明。

第九十二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三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的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及記錄員簽名。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出席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 H 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和 H 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復或說明；

（六）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股東會認為及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九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連同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股東會會議記錄的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後三十日內，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報告決議情況。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會通過，並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後就任。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十九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〇二條至第一百〇六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〇一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

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〇二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〇一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

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四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〇三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〇二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做出。

第一百〇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五十四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為考慮修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一百〇五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〇六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當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第九章 董事會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可設副董事長二人，執行董事五人、非執行董事四人、獨立董事六人。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職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在每屆董事會任期內，每年更換的董事不得超過全部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如因獨立董事六年任職期滿，董事辭職或實際不能履職，董事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被解除職務的，則不受上述限制。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非獨立董事罷免，或者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獨立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但是以下事項可由董事會決定：

- 1.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並規定具體的轉換辦法；
- 2.在三年內發行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除外；
- 3.依照本項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

(七)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按照監管規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監督其履行職責；在股東會審議批准的框架下，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具體實施；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內控、合規、風險、發展規劃等工作機制；

(十一)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制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

(十二)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十三)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的重大投資、

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四）聽取公司執行委員會的工作報告並檢查執行委員會的工作；

（十五）提請股東會聘請或者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

（十七）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十八）制定公司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

（十九）制定公司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審批集團償付能力報告；

（二十）審批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政策，審批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組織結構和職責，監督管理層對償付能力風險進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二十一）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治理；

（二十二）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二十三）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二十四）承擔股東事務管理的責任；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對外擔保事項及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本條所述的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者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本條所稱的「重大投資項目」是指根據公司適用的不時進行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中規定的資產比率、代價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以下簡稱「五項比率」）的任意一項計算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各項投資，或根據公司適用的不時進行修訂的《上證所上市規則》中規定的交易金額比率及淨利

潤比率（以下簡稱「兩項比率」）的任意一項計算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各項投資。

對於五項比率的任何一項計算均低於百分之二十五且兩項比率的任何一項計算均低於百分之五十的各項投資事宜決策權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行使。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做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四) 執行委員會提議時；
- (五)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六) 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議時。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以書面傳簽的方式表決，通知時限可以不受提前十四天的限制，但必須保證通知及時有效地送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表決事項涉及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及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員、資本補充方案、推薦獨立董事候選人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風險管理的議案等重大事項，不得採用書面傳簽方式表決，並且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如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

由超過二分之一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另有約定外，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無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舉手、口頭、電子投票或書面傳簽的方式表決。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提案應當有明確需要審議和表決的事項。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不得對會議通知中未列明的議案作出決議。有提案權的機構或個人因特殊事由提出臨時議案，經公司所有董事一致同意豁免臨時提案議案的程序瑕疵的，可以對臨時議案進行審議和表決。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第一百二十二條 除本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表決的情形外，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書面傳簽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在公司住所，包含董事會記錄在內的董事會會議檔案應當永久保存。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會議議程；
- （四）董事發言要點；
-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的票數。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委任。

本章程中關於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其主要職責是：

- （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並負責會議記錄和會議文

件、記錄的保管；

（三）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四）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五）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六）公司章程和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長、首席執行官或聯席首席執行官、總經理除外）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爲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做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做出。

第十一章 監事會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設監事會。

第一百三十一條 監事會由五人組成，其中外部監事三人，職工代表監事兩人。

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外部監事由股東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一百三十二條 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全體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三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採取書面傳簽方式的，監事會會議應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並由參會監事簽字。

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現場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現場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關於董事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事項的規定，適用於監事委託書。

第一百三十五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檢查公司的財務；

（三）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當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五）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六）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七）向股東會提出提案、提名獨立董事；

（八）依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九）對公司內控、合規、風險、發展規劃制定和實施等情況進行監督，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

（十）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必要時，監事會還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和監事會的聯席會議，對公司治理相關重大事項進行決策。

第一百三十六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召開監事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全體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表決通過。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

監事會會議提案應當有明確需要審議和表決的事項。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一百三十七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三十八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在公司住所，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十二章 執行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設執行委員會，是董事會下的最高

執行機構。執行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貫徹執行股東會和董事會的決議，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一）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決策；
-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負責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和其他報告；
- （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高級管理人員；
- （七）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執行委員會負責決策、推動公司戰略規劃、合規風險管理、資本管理和資金運用、人力資源協同效應、品牌文化和其他重大事項，並以股權為紐帶對成員公司依法實施監督和統籌管理。

第一百四十四條 執行委員會成員原則包括集團黨委主要領導、董事長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負責主持並領導執行委員會工作。

執行委員會對重大事項決策採取集體負責制，按照「少數服從多數」原則實行表決制。任何事項經執行委員會審議形成決議後，各委員按照各自分工推動落實、執行。

第一百四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應制訂執行委員會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執行委員會工作細則包括以下內容：

- （一）執行委員會的組成、職權、工作模式；
- （二）執行委員會下設專業職能委員會的具體職責及其分工；
-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設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公司設首席執行官，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會亦可視經營管理需要，聘任多名首席執行官聯席行使職權。

總經理、首席執行官或聯席首席執行官的具體職權由執行委員會決策，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其所負責的業務領域和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相關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總經理、首席執行官或聯席首席執行官列席董事會會議；但非董事的總經理、首席執行官或聯席首席執行官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首席財務官一名。首席財務官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首席財務官對執行委員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會計核算和編製財務報告，建立和維護與財務報告有關的內部控制體系，負責財務會計信息的真實性；

（二）負責財務管理，包括預算管理、成本控制、資金調度、收益分配、經營績效評估等；

（三）負責或者參與風險管理和償付能力管理；

（四）參與戰略規劃等重大經營管理活動；

（五）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規定，審核、簽署對外披露的有關數據和報告；

（六）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以及依法應當履行的其他職責。

首席財務官有權獲得履行職責所需的數據、文件、資料等相關信息，有權列席與其職責相關的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應當建立薪酬與公司績效、個人業績相聯繫的機制，以吸引人才，保持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員工的穩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決定。公司可以根據員工意願，依法建立員工持股計劃，使員工獲得公司股票並長期持有，股份權益按約定分配給員工，從而建立和完善勞動者與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機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員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

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設立戰略發展顧問委員會，就公司重大戰略及其他重大事項為董事會、監事會、執行委員會提供決策支持。

戰略發展顧問委員會應制訂工作細則，報董事會和監事會的聯席會議批准後實施。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法律法規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條件。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

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七）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八）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不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有關其資格或者條件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符合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監管機構規定的關於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且不得由下列人員擔任：

- (一) 公司股東或股東單位的任職人員；
- (二) 公司的內部人員；
- (三) 與公司關聯人或公司管理層有利益關係的人員；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五十一條 股東應當對同時在股東和公司任職的人員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股東和非執行董事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公司委派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的決策及依法開展的日常經營管理。

第一百五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讓他人行使；
-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

用公司財產爲自己謀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爲自己謀取私利；

（十）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爲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爲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

員不能做的事：

（一）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六）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聯繫人」（「聯繫人」指按《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所界定的涵義）。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

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五十九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公司章程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任期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一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因獨立性喪失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或者存在其他不適宜繼續擔任獨立董事情形的，公司應當召開股東會免除其職務。

股東會對獨立董事的免職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獨立董事在表決前有權辯解和陳述。

第一百六十二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董事職權外，還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

- （一）重大關聯交易；
- （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 （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四）利潤分配方案；

（五）非經營計劃內的投資、租賃、資產買賣、擔保等重大交易事項；

（六）其他可能對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七）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約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對上述事項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或者認為發表意見存在障礙的，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意見並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報告。

第一百六十三條 除本章程其他條款規定的董事職權外，獨立董事還享有如下特別職權：

（一）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以及對被保險人權益的影響進行審查，所審議的關聯交易存在問題的，獨立董事應當出具書面意見。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判斷的依據；

（二）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

（四）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五）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約定的其他職權。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有效行使上述職權提供必要的條件。

第一百六十四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本章程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

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在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允許的限度內，公司：

（一）可為公司的董事購買和維持任何責任保險；

（二）除董事違反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條和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的作為或不作為，或涉及公司董事的嚴重失職或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外，在以下情況下，如果公司董事在以董事身份進行的或被控因其以董事身份進行的作為或者不作為所引起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為自己辯護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公司將以公司財

產予以補償：

- 1.有關訴訟的判決有利於該董事；
- 2.有關訴訟判決該董事無罪；或
- 3.任何根據法律並被法院准許的就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所提出的免責申請。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公司根據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七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

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審計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依照保險法規、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以公曆年度為會計年度，自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和公佈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報送和公佈半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報送和公佈季度報告。

上述定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

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

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違反《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在公司實現的年度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並且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對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公司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具體的現金分紅比例將綜合考慮公司的盈利、現金流和償付能力情況，根據公司的經營和業務發展需要，由公司董事會制訂分配方案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實施。

董事會在制訂利潤分配方案時，應通過多種方式充分聽取和吸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意見和建議。公司獨立董事還應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復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因國家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對上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

頒佈新的規定或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自身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保護股東利益為出發點，嚴格履行決策程序，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擬定變動方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並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八十七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八十八條 除非股東會另有決議，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中期股利的數額不應超過公司可分配利潤額的百分之五十。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向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

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股利，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利息。

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本條第三款規定未領取的股息，該項權力只可於宣派股息日期後六年或以後行使。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提取保證金、保險保障基金和各項保險責任準備金。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規定時，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離任時，公司對其進行離任審計。

第十五章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依照法律、監管規定、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監管機構規定，制定公司各項基本制度，包括但不限於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內控合規、內部審計等基本制度。

公司建立發生重大風險時相應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當公司發生重大風險導致無法持續經營時，應首先依據公司恢

復與處置計劃，優先採用各類自救措施，使公司恢復至正常經營狀態。若自救措施無效，再考慮通過股東補充資本等其他措施尋求支持，公司股東應當依據本章程第四十六條的規定盡最大努力給予支持。

前款所稱重大風險，指公司經營管理過程中發生的可能嚴重影響或危及公司正常運行，需要採取應急處置措施予以應對的重大損失和各類風險事件。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應當根據不時修訂的法律、監管規定、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監管機構規定，定期檢視並相應更新上述基本制度。

第十六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以專人送出；
-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在公司網站（www.pingan.cn）、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或其他媒體上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以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進行；
- （五）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

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一 H 股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會計報告）、股東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對於公司依照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監管機構規定應當進行公告的事項，或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決議進行公告的事項，公司指定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等監管機構認可的媒體為刊登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的媒體。

第二百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發出的，傳真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但須以傳真確認報告為證。

第二百〇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

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做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擬披露的信息屬於商業秘密、商業敏感信息、關乎一項未完成的計劃或商議，披露或者履行相關義務可能引致不當競爭、損害公司及投資者利益或誤導投資者的，可以按照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辦理暫緩或者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擬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認定為國家秘密，披露或履行相關義務可能導致公司違反法律法規或危害國家安全的，或者構成其他被法律法規禁止披露情形的，可以按照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辦理豁免披露。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其他財務報告審核、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業務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第二百〇五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〇六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〇七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其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

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者分立。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有權要求公司按照合理價格收購其股份。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護反對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的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股東會決議解散；
- （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四)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的解散須報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方能生效，清算工作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督指導。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因前條(一)、(三)、(四)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

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除非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他人選。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一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一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務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理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二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務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人民法院或者有關主管機構確認。

公司財產應按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 (二) 支付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 繳納所欠稅款；
- (四) 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公司財產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二十一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

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二十三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二十章 公司治理特殊事項

第二百二十五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出任副董事長的執行董事履行職務；出任副董事長的執行董事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執行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長長期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影響公司經營的，

公司應按章程規定重新選舉董事長。

第二百二十六條 總經理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指定的臨時負責人代行其職權。

總經理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影響公司正常經營情況的，公司應按本章程規定重新聘任總經理。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章所稱的「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

- （一）董事會連續一年以上無法產生；
- （二）公司董事長期衝突，且無法通過股東會解決；
- （三）公司連續一年以上無法召開股東會；
- （四）股東表決時無法達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約定的比例，連續一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東會決議；
- （五）因償付能力不足進行增資的提案無法通過；
- （六）公司現有治理機制無法正常運轉導致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等情形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治理機制失靈時，董事長有權提請監事會對公司治理機制進行調查，包括但不限於直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諮詢管理機構等專業機構對公司治理機制進行調查，所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有權根據調查結果就公司治理機制失靈向董事會、

股東會提出糾正、處置方案，並要求相關各方予以改善或糾正。

第二百二十九條 當出現公司治理機制失靈情形且公司採取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八條所述的內部糾正程序無法解決時，公司、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3 以上股份的股東、過半數董事有權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申請對公司進行監管指導。

第二百三十條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依據公司治理機制失靈存在的情形進行相應的監管指導。如發現公司存在重大治理風險，已經嚴重危及或者可能嚴重危及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或者保險資金安全的，股東、公司承諾接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採取的要求公司增加資本金、限制相關股東權利、轉讓所持公司股權等監管措施；對被認定為情節嚴重的，承諾接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對公司採取的整頓、接管措施。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償付能力不足時，股東負有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的義務。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增資或者不增資的股東，應當同意其他股東或者投資人採取合理方案增資，改善償付能力：

- （一）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責令公司增加資本金的；
- （二）公司採取其他方案仍無法使償付能力達到監管要求而必須增資的。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保險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公司章程記載的基本事項或者規定的相關權利、義務、職責、議事程序等內容發生變更的；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四）其他導致章程必須修改的事項。

第二百三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國內主管機關審批。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三十六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二章 附 則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在本章程中，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本章程中，除非另有特別說明，「證券交易所」指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在本章程中，「中國證監會」是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超過」不含本數。

第二百四十二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工商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附錄：

公司發起人表

公司 1988 年設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200 萬元，發起人為：中國工商銀行、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公司。

公司 1997 年 1 月 16 日進行股份制規範重新登記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5 億元，公司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和出資方式如下：

序號	發起人名稱	出資方式	出資額（萬元）		認購的股數（萬股）	佔總股本 15 億股的比例（%）	出資時間
			應繳	實繳			
1	中國工商銀行	現金	39606.8347	39606.8347	39606.8347	26.40	1997 年 1 月 16 日
2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	現金	26680.9271	26680.9271	26680.9271	17.79	1997 年 1 月 16 日
3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	現金	17328.8029	17328.8029	17328.8029	11.55	1997 年 1 月 16 日
4	深圳市財政局	現金	12139.2110	12139.2110	12139.2110	8.09	1997 年 1 月 16 日
5	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公司	現金	13824.7736	13824.7736	13824.7736	9.22	1997 年 1 月 16 日
合計			109580.5493	109580.5493	109580.5493	73.05	

上述發起人已經全部轉讓其所持股份。